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37,873,488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相當於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未動用部分。

配售事項下的最多37,873,48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47,367,440股的8.47%；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5,240,928股的約7.81%(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574,697.6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為0.20港元，較(i)相當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0.50%。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7,2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0.19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及第13.29條作出。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就有關配售事項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代表本公司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37,873,488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7,873,488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47,367,440股的約8.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5,240,928股的約7.81%(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與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相同，較：

- (i) 相當於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及
- (ii)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0.5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0.191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總金額的3.0%。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條件之一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預期概無承配人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配售協議)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且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重大違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七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緊隨獲取上述上市批准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配售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配售。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相當於最多80,873,48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43,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先前配售事項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為37,873,488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7,873,48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的全部未動用部分，故並無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亦不會要求股東另行批准。於完成後，一般授權將已獲悉數動用。配售價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界定較股份基準價格20%或以上的折讓。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包括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時尚衣飾、面料及配飾。

本集團持續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營運。誠如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且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而其資產負債比率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由於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持久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徵關稅、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持續低迷(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位於美國的客戶)，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承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一直尋求合適的融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補充其營運資金並支持其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同時亦能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由於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其使本公司能夠以相對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籌集資金，而無需因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融資方式而產生額外的時間及開支，且不會造成任何超出股東已授予授權範圍的即時攤薄。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7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7,2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9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碩先生(附註1)	11,797,500	2.637	11,797,500	2.431
莊斌先生(附註2)	2,500	0.001	2,500	0.001
承配人	—	—	37,873,488	7.805
其他公眾股東	435,567,440	97.362	435,567,440	89.763
總計	447,367,440	100.000	485,240,928	1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完成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供股章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約38,000,000港元	約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的先前配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43,000,000股新股份	約8,24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結餘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47,367,440股已發行股份。除因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6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相當於最多80,873,48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中所定義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受配售協議的條件所規限，盡其所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37,873,48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0港元配售43,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陳繼忠先生及陳鈞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